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9.15 法律字第 100002448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9 月 15 日

要 旨：民法第 323 條等規定參照，對於債權人因行政執行事件獲配款顯不足清償本金，倘執行內容包含利息，且未陳報利息及債權原本抵充順序，為疏減訟源化解徵納雙方爭議，宜由有關單位先向債權人闡明相關規定，而執行處提醒債權人注意抵充之順序

主 旨：財政部函為有關行政執行事件，建請轉知所屬行政執行處提醒債權人注意抵充順序，以維權益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財政部 100 年 9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31671 號函辦理

。

二、按民法第 323 條規定，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；其依前 2 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。次按最高法院 27 年上字第 3270 號判例，前開民法第 323 條並非強行規定，故其所定費用、利息及原本之抵充順序，得以當事人之契約變更之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稽徵實務上，對於債權人因行政執行事件獲配款顯不足清償本金，倘執行內容包含利息，且未陳報利息及債權原本之抵充順序，稽徵機關將逕予核算利息收入課徵所得稅。案經財政部 100 年 5 月 17 日召開「財政部暨所屬稽徵機關行政救濟業務聯繫會議」會議討論，認依上開民法及最高法院判例，稽徵機關據以認有利息收入之實現，固非無據，惟為疏減行政救濟訟源，有效化解徵納雙方爭議，允宜由有關單位先向債權人闡明相關規定，以為提醒，避免事後爭執。

四、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供參。